

爱慕公益基金会例会制度

AMGY-G021

第一条 为加强爱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信息交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政治理论水平和素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例会是基金会学习党的政治理论、政策文件以及开展工作交流的会议，于每月倒数第二个周四下午 1 点召开，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召开例会时，由秘书处通知相关人员。

第三条 会议由秘书长/秘书处人员召集并主持，基金会秘书处全体成员、在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理事、监事、党支部成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可向秘书处报备，参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第四条 会议主要议题

（一）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水平。

（二）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学习全国民政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慈善领域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四）学习慈善相关的政策法规。

（五）基金会业务工作汇报审议。

（六）其他需要交流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会议要求

- (一)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事先向秘书处报备。
- (二) 秘书处负责确定例会议题，准备会议材料。
- (三) 秘书处负责编写会议纪要，报秘书长审核后签批存档；若有决议内容需参会人员签字；根据需要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理事会决议。
- (四) 工作汇报、会议讨论要以问题为导向，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爱慕公益基金会。

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修订记录表

版本	实施日期	制修订摘要
A/0	2025-8-21	首次制定。第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